

# 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所有制理论的当代探析

宋笑敏

**摘要:**列宁在深刻洞察苏维埃俄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和面临的国内形势基础上,破除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教条化的倾向,提出转变“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制结构,推行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探索出一条“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所有制理论,为落后国家立足本国国情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镜鉴与现实启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规律,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化所有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关键词:**列宁;新经济政策;所有制理论;“两个毫不动摇”

**中图分类号:**F121;A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26)03-0152-09

**DOI:**10.20231/j.cnki.xxyts.2026.03.017

列宁在领导苏维埃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始终密切关注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新经济政策时期独具特色的所有制理论。苏俄国内战争后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使列宁认识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全面实行的国家所有制破坏了工业和农业的正常联系,阻滞了生产力的提高。列宁审时度势,实行新经济政策,提倡恢复和发展多种所有制,利用资本主义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和途径;改变国营经济承担的“直接过渡”的历史使命,推行经济核算,保证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发挥引导作用;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控制、监管和引导。列宁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提供了理论指引与现实启示。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富裕问题研究”(24&ZD027);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DF2023YS32)。

**作者简介:**宋笑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 152 ·

## 一、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所有制理论提出的现实背景

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所有制理论,是列宁立足于苏俄国内战争后的经济社会危机,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对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的探索。

十月革命胜利后,面对当时国内外复杂的政治环境和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苏俄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该政策虽在特殊历史时期保障了军事胜利,但埋下了严重的政治经济隐患。在农村,苏维埃政权实行余粮收集制,推行中出现了工作过急过快以及对农民过度盘剥等问题,大量中农甚至贫农被错划为富农而遭到镇压和惩处,这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种地积极性,导致耕地荒废现象,甚至引发农民暴动。这种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激化了社会矛盾,引发了农民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是自觉地而是本能地在情绪上”<sup>[1]281</sup>的仇视和反抗,反对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的武装暴动和叛乱此起彼伏,严重动摇了工农联盟的基础。

在城市,苏维埃政权推行了工业国有化政策,将大中小企业一律收归国有,没收资本家的全部财产;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和自由贸易,实行贸易国有化和实物配给制。然而,这种超越历史阶段的“经济关系实物化”导致货币职能丧失、价值规律被排斥。由于相应的国有经济未能及时发展,国营商业难以满足人民对日用必需品的需求,社会生产和供需平衡遭到严重破坏。城市中,部分工人在生存压力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影响下,思想发生动摇,采取“非无产阶级的”方式参与投机生意,参与盗窃、罢工等活动。整个社会陷入动荡,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难以为继,改革势在必行。

为了缓和局势,巩固苏维埃政权,俄共(布)深入研究国内外形势和党的任务,果断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恢复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实践证明,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虽在赢得战争、保卫年轻的苏维埃政权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对恢复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作用有限。列宁总结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时也指出:“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sup>[2]571</sup>在新经济政策的探索实践过程中,苏维埃俄国找到了“另一条道路”<sup>[2]571</sup>,即通过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

## 二、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所有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在新经济政策的实践探索中,列宁始终关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构建等重大问题,找到了通过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的有效方法。列宁创造性地提出恢复和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正当经营的所有制理论,有效解放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确立了与之相适应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一理论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性发展。

### (一) 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恢复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理论

列宁基于对苏维埃俄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细致剖析,放弃了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设想,立足于苏维埃俄国较为落后的生产力和较为先进的生产关系的现实,提出公有制经济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制度设想,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符合国情的调整。

第一,列宁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如何处理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关系的问题上实现了突破。列宁主张实施“战略退却”,创造性地提出利用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十月革命后,苏维埃俄国多层次、不平衡的经济社会结构及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其作为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小农国家”,无法凭借国家“迅速”“直接”下命令的方式调节产品生产和分配以跃入共产主义,而必须通过发展商业“迂回”过渡。1921年10月,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中深刻指出,“为了作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sup>[3]187</sup>。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法是将革命热情与物质利益原则相结合,统筹兼顾各阶级利益,正确处理苏维埃经济与市场、商业的关系,以市场为基础,搞好经济核算,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中间环节为社会主义经济奠定牢固基础。新经济政策被列宁称作“退却路线”,即放弃直接进攻资产阶级,转而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等形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其核心内容在于通过“迂回的方法”开展经济建设,即放弃直接过渡到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以及纯粹的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而是通过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等措施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做好经济准备。“迂回的方法”实质上承认商品货币关系,通过发展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恢复商品经济和市场,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列宁关于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关系的探索,破解了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路径难题,为20世纪后期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提供了历史先鉴。

第二,列宁创新性地提出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有多元化的所有制形式。他明确指出,在新经济政策“这个制度内有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sup>[4]196</sup>。列宁对资本主义在“小农占多数”的苏维埃俄国存在的必要性和现实性有着清醒的认识和判断。他认为,资本主义较之国家当时的经济情况是有进步性的,“我们还生活在一个小农国家里,资本主义在俄国就有比共产主义更牢固的经济基础……要铲除它,只有一种办法,那就是把我国经济,包括农业在内,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化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sup>[5]159</sup>。正是基于对生产力水平决定所有制结构这一客观规律的准确把握,列宁放弃了“直接过渡”时期关于“用最简单、迅速、直接的办法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sup>[3]236-237</sup>的考虑和做法,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第一位的考虑因素。列宁科学揭示了苏维埃俄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事实,并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不同经济成分的性质和作用。他清醒地认识到,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显薄弱,过高估计其成熟度或试图直接向纯粹的社会主义过渡都是脱离实际的空想。基于对几种经济成分的实质及相互关系的辩证分析,列宁提出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状况,从而推动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第三,列宁主张从“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总和”<sup>[4]217</sup>出发,正确看待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关系。为迅速恢复工业和农业生产,苏维埃政权改变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中工业企业国有化的做法,在改善农民经济、发展工业(特别是支持资本家重新经营企业)、促进中小型私营商业发展、建立农业和工业间的流转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政策调整。在如何看待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二者关系的问题上,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不是抽象的对立关系,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也不是互为矛盾、互相制约,而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列宁认识到,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不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共有的东西(全民的计算和监督),就不能从俄国现时的经济情况前进”<sup>[6]281</sup>。

• 154 •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等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不是社会主义的敌人,而是社会主义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sup>[6]281</sup>。因此,列宁在新经济政策实施期间,始终反对脱离俄国实际生产力发展水平主观地议论“资本主义是祸害,社会主义是幸福”<sup>[4]217</sup>。他还反复强调,绝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抽象地比较两种经济结构的优劣,一切所有制经济之间关系的处理都应当以提高生产力、发展社会经济为根本宗旨。这一突破单一公有制框架的创新性思想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遵循。

列宁突破传统的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根本对立起来的理论窠臼,创造性地提出要把资本主义因素当作社会主义建设的“帮手”。在列宁看来,只“‘关心’共产主义纯洁性”<sup>[4]221</sup>的想法和理论对社会主义建设毫无益处,既然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中间环节具有历史必然性,就必须充分利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那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辅助办法”<sup>[4]216</sup>,这些手段和办法不仅在实践中被逐步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在经济上也是“完全无可争辩的事实”<sup>[4]221</sup>。

## (二) 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正当经营的理论

非公有制经济有自身的特性和行为规律,相应地,在生产关系方面表现出独立的经济利益需求。列宁明确指出,要正确看待和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正当经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其加以规范和引导,确保非公有制经济“是在监督之下和计算之中的”<sup>[4]151</sup>。

第一,列宁关于利用和驾驭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思想 and 实践,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共存的先河。列宁认为,引入和利用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他指出,“新经济政策就是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就是在很大程度上转而恢复资本主义”<sup>[3]195</sup>。在对待资本和资本主义经济这个问题上,列宁持历史的、辩证的态度。一方面,他承认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两种因素并存的局面下,社会主义国家无法与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绝缘,并肯定资本及资本主义经济

的积极性,认为自由买卖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是保证城市和工业得到补给、工农业之间得以流转的必要条件,也是国内工人阶级恢复生产和生活常态、恢复“阶级特性”的重要前提。因此,“恢复资本主义也就是恢复无产阶级”<sup>[3]197</sup>,恢复社会主义经济根基。另一方面,他没有因为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积极作用而采取纵容的态度,而是明确批判其消极性,认为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天然具有很强的增殖性和掠夺性,且资本积累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必须加强对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的约束、监督和引导。列宁还注意到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无产阶级政权的负面影响,强调要“对资本家老爷加以适当的控制”<sup>[3]197</sup>,将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控制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以确保社会主义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避免其成为社会主义的“祸害”<sup>[4]217</sup>。列宁关于利用和驾驭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思想 and 做法,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对待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列宁创造性地提出国家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形式。列宁主张充分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帮手”作用,将其作为小生产通向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在确立了“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之后,就出现寻找过渡的“中间环节”的问题。十月革命后,列宁一直思考俄国如何从“宗法制度、从小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sup>[4]217</sup>,列宁认为,要科学、客观地看待并正确地利用资本主义,将国家资本主义确立为过渡的“中间环节”。列宁不仅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对待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首次提出“国家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形式。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同一般著作中探讨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是马克思未曾预见的“尚未探知过的领域”。列宁特别在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sup>[1]88</sup>。由此可见,苏维埃俄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俄共(布)和工人

阶级掌控之下的一种资本主义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苏维埃俄国是必需的,因为农民和私人资本亟需“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流转”<sup>[1]88</sup>的正常运行,否则农业和工业就没有办法得到巩固并向前发展。列宁在历史上率先找到了一种既能适应小农国家国情、又能发展大工业的社会主义建设路径。

第三,列宁还特别重视对外国资本的利用和控制。针对当时党内一些关于外资可能威胁苏维埃政权的想法,列宁指出,苏维埃政权掌握着包括土地等重要资源的一切经济命脉,且租让出去的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核心的工业部门还掌握在国家手里。除此之外,列宁还特别强调要正确把握利用外国资本和超越外国资本的辩证统一关系。他指出,“我们不妨让那些爱占便宜的外国资本家占些便宜,因为从建设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现在多付几亿给外国资本家并因此获得恢复大工业所需的机器和材料,这对于我们是有利的,这些机器和材料可以使我们恢复无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使无产阶级变成一个坚强的无产阶级”<sup>[4]305-306</sup>。通过引进外资,苏维埃俄国既利用了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又保证通过最可靠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列宁这种既善于利用外国资本,又超越资本逻辑的智慧,对于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好对外开放与经济安全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四,列宁主张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主要限定在流通领域。虽然苏维埃俄国为迅速恢复生产力而鼓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但这仅被视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而非最终归宿。在鼓励其发展的同时,列宁强调必须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成分与规模进行必要的限制,只有有益的和必要的资本主义关系才能在适当的限度内获得发展。在过渡时期的五种经济成分中,私人资本主义作为存在雇佣劳动和剥削关系的经济形式,其范围主要限定在中小资本主义的工业企业和商业,发展规模及作用有限。国家资本主义包括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的企业、租给本国资本家的国有企业以及苏维埃俄国同资本家共有的合营企业等经济形式。在全民所有制占主体的前提下,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从属部分,且

受到无产阶级政权的严格监督、规范和限制,其存在的意义在于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来恢复生产力,以此服务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为对抗私人资本主义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有效工具,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官僚主义的小生产根基。列宁指出,“如果我们只把少数工厂租给承租人,而把大部分工厂保留在自己手中,那租让并不可怕;这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当然,如果苏维埃政权把自己的大部分工厂拿去租让,那是十分荒唐的;那就不是租让,而是复辟资本主义”<sup>[4] 151</sup>。“有限度的”租让制等国家资本主义手段,虽然改变了苏维埃俄国经济建设的方式,但存续时间并不长。

### (三) 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理论

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列宁对此有深刻的洞察,一贯主张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作用及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

第一,列宁开创性地提出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这个命题。列宁批判了那种仅追求“共产主义纯洁性”的教条主义倾向,认为这种观点沾染了某些“有害的因循习气”<sup>[4] 221</sup>,强调要用辩证法的观点来分析过渡时期的所有制形式。新经济政策着眼于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突破了传统意义上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纯而又纯”“大而又大”“高级的”所有制形式的定义。在此基础上,列宁进一步明确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主要采取国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并强调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处于主体地位,即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对国民经济发展起支配作用。列宁指出:“只要我们掌握着所有国营企业,只要我们精确而严格地权衡轻重……租让是没有什么可怕的。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在监督之下和计算之中的,而国家政权则仍然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工人国家的手中”。<sup>[4] 151</sup> 这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进程中探索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等问题提供了理论和经验借鉴。新经济政策时期,公有制经济承担着双重使命,一是保证国民

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二是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条件下发挥对其他经济成分发展的监督与引导作用。确保公有制在经济运行中的控制力、引导力,关键在于公有制经济的具体实现形式。列宁在科学社会主义史上首次提出“全民所有制”的概念,即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占有的工厂、运输业、银行、国营农场、商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列宁认为,对于以小农占优势的苏维埃俄国来说,高度发达的大工业是恢复国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只要无产阶级国家始终掌握大工业这一经济命脉,始终保持国有化,就能确保公有制经济对其他所有制经济的控制和引导,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列宁创造性地提出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在列宁看来,在整个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生产关系层面本身存在着对抗、不可调和的矛盾,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是合乎规律的。针对租让制可能产生的资本主义习气,列宁明确指出,“应该加以注意,应该处处用自己的共产主义影响加以抵制。这也是一场战争,是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方式、两种形态、两种经济的军事较量”<sup>[5] 77</sup>。国有经济要发挥好引导、监督其他经济成分发展的作用,自身必须具备适应市场、在多种所有制经济中保持竞争优势的能力。列宁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转变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行经济核算,通过学习和掌握新的经营管理方法,增强国营企业独立面对市场、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实现自负盈亏。他指出:“如果我们建立了实行经济核算的托拉斯和企业,却不会用精明的、商人的办法来充分保证我们的利益,那我们便是地道的傻瓜。”<sup>[7] 240</sup> 针对国营企业“集体管理制”暴露出来的诸多弊端,列宁提出了“一长制”思想。列宁指出,“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源泉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sup>[6] 179-180</sup>。列宁关于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以增强盈利能力这一宝贵思想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完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重要借鉴。

第三,通过合作社来建设社会主义是列宁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要贡献。列宁在《论合作社》一文中论述了合作社的意义、性质、原则,提出了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构想。列宁指出,合作社的基础是手工的、部分甚至是宗法式的小生产,这种生产形式便于计算、监督、监察,便于推行苏维埃国家和资本家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本质上还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认为在工人和农民结成牢固联盟的形势下,发展合作社就是发动千百万以至全体居民联合起来,将小农经济引导到集体经济道路上,由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最终过渡到社会主义。在苏维埃政权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前提下,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得到了保证。在此背景下,居民最大限度地合作化成为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sup>[1]366</sup>的一项极端重要的任务。这项重要任务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改造从旧时代接收过来的国家机关,二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sup>[1]371</sup>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在经济、财政、银行方面给合作社提供多种优惠,采用的是尽可能简便易行和农民容易接受的方法;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人民参加合作社,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有效手段,还是一种历史进步。合作社制度一旦实行成功,一方面可以把社会主义之前,甚至是资本主义之前一切顽固的旧的生产关系彻底铲除;另一方面,可以“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比较容易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sup>[4]215</sup>。因此,在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合作社制度的推进始终遵循着扩大和巩固工农业之间流转的原则,帮助小经济发展起来,并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 三、新时代新征程持续深化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重点

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所有制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灵活运用和创新发展,为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重

要借鉴;对于新时代我国进一步深化所有制改革、妥善处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亦有借鉴意义。

(一)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现实对各种经济成分进行抽象分析和比较

所有制关系的任何新变革,都是“产生了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力的必然结果”<sup>[8]684</sup>。换言之,当生产力超越了旧的所有制边界,这种超越必然要求确立一种新的所有制关系。当然,在特定发展阶段,只要生产的规模尚未满足全体成员需要,且“还有剩余产品去增加社会资本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sup>[8]684</sup>,现有的生产力还是受旧的所有制关系支配。此时,私有制生产关系依然呈现出其固有的对抗性特征,即生产资料占有者和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共存。

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此诞生,社会主义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学说,而是具象化为一整套社会制度。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首次提出苏维埃经济同市场、商业的关系问题,主张发展商品经济,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即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解决当时俄国极其迫切的经济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围绕如何消灭私有制、何时消灭私有制的问题,经过反复实践与探索,列宁最终明确,“向纯社会主义形式和纯社会主义分配直接过渡,是我们力所不及的,如果我们不能实行退却,即把任务限制在较容易完成的范围内,那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sup>[1]282</sup>。列宁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关系的深刻洞察以及实践运用,成功开拓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实践路径,也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巩固和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现实道路,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

尽管出现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挫折,但社会主义实现了理论到实践、一国到多国,从僵化封闭到改革创新伟大飞跃,最终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蓬勃生机。纵观世界,当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接连发生政治和经济危机;全球两极分化、民粹主义盛起,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全球治理体系陷入停滞困境。在这种复杂变局中,国内外滋生诸

多错误思潮,诸如民主社会主义、公民社会以及儒化思潮等针对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论调时有泛起。这本质上是两种主义、两条道路、两种制度的较量,事关大国兴衰。

当前社会上仍有一些违背“两个毫不动摇”精神的错误言论。一方面,随着经济改革纵深推进,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形形色色的新自由主义国有经济改革主张沉渣泛起。部分论者充当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代言人,人为制造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的对立,实质上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鼓吹“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否定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动摇民营企业家对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进程。针对这些错误言论、主张及其消极影响,亟须高度重视并予以澄清和揭批。

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问题是我国深化所有制改革中必须直面的重大课题。所有制结构的变动直接影响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关乎国家发展和安全,甚至关乎社会主义的性质。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是两种性质迥异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经济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基,也是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物质基础。如果回避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缩小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便无从谈起。同理,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远未达到共产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程度,私营经济在吸纳就业、贡献税收、丰富社会产品等方面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审视不同所有制经济在现阶段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时,我们绝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现实高谈阔论,而应在全面认识和科学把握历史条件、具体国情基础上,准确理解和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党的十八大以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亟需新的生产力理论指引。2023年7月,习近平

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大部署,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质生产力驱动生产方式全面变革,客观要求生产关系在所有制实现形式、分配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等方面,朝着更加高效、更加灵活的方向调整完善。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完善所有制实现形式方面,聚焦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全方位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合作,不断健全国有企业原始创新制度安排,优化民营企业创新环境,推动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 (二) 全面客观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社会形态的演进与更替都不是线性的,而是在曲折中实现的。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其巩固和发展必然会经历更多曲折和反复。必须充分认识并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必然要经过一个从不完全到完全、从初级阶段到更高阶段的演进过程。

第一,在社会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并存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纵观历史,社会主义事业既有过辉煌与成功,也经历过曲折与反复,但总体而言,社会主义事业是在开拓中前进的。列宁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敏锐洞察到经济文化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他强调绝不能急于求成,不能盲目追求所有制形式表面上的先进性,而应该在尊重客观现实的基础上,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深刻把握社会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及其对生产关系提出的适应性要求——即落后的生产力客观要求多层次的所有制形式与之相适应,进而提出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因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虽然转入低潮,但社会主义最终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不会改变,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

第二,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长期性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民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一方面是我国经济制度

的内在要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sup>[9]674</sup>;另一方面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sup>[9]674</sup>。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顺应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不仅能够促进生产力极大发展,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运行,更能为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供坚实支撑,这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必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引导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sup>[10]</sup>。但同时必须辩证看待,私营经济的作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另一方面,因其资本主义性质还会与工人阶级利益产生矛盾。基于此,在鼓励、支持私营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强引导,确保它们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进程必然充满艰巨性、曲折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sup>[11]21</sup>。正如列宁所言,我们要处理好退却与进攻、直接过渡与迂回过渡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搞单一公有制行不通,全盘私有化更不可取。单一的公有制不仅无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反而可能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全盘私有化则会改变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断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只有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才能既坚持社会主义的性质和方向,又使社会主义充满活力。

(三) 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确立,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决定的。“两个毫不动摇”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

核心要义。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虽然性质各异但各具优势,在不同的产业、行业和地区形成了合理布局。二者既相互竞争,又有机结合,都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可缺少的所有制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sup>[11]463</sup>

第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含义鲜明,明确规定了不同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是核心,也是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原则。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广泛推行并真正支配基于科学原则进行的社会生产,保证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从事社会主义生产。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能够为全体人民利益的实现提供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是“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sup>[12]175</sup>,这一重大论断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国有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乎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关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必须做强做优做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保障和实现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牢牢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自党的十五大确立非公有制经济这一地位以来,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均予以重申。党中央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始终明确、一以贯之,从未动摇,始终牢牢坚守“三个没有变”,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针对“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等错误论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予以严正澄清,指出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sup>[13]</sup><sup>6-7</sup>。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进一步部署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第三,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定位与职能虽异,但这并不妨碍二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它们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应该严格区分,不可混为一谈。列宁在分析过渡时期所有制形式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兼具一般商品货币属性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的特殊性,即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处于国家计划调控下的商品货币关系。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绝非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机械拼接,而是要正确处理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辩证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民营经济同国有经济享有同等的市场地位,适用同样的市场规则,无身份高低之别。然而,审视二者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必须强调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地位,因为占主体地位

的所有制性质决定了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始终巩固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在此前提下规范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强对资本的监督,界定资本运行边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更好地管理和驾驭资本,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党和政府通过强化监管规制资本的消极面,为资本设立“红绿灯”,促使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践证明,党的领导、人民利益与资本市场能够相容共进,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为驾驭资本提供了根本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2]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3] 《列宁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4] 《列宁全集》(第4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5] 《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6] 《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7] 《列宁全集》(第5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9]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 [10]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人民日报》2025年2月18日。
- [1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
- [13]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责任编辑:房宏琳]